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請參閱封面-1 頁之備註3 說明)	為提醒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之營利事業相關申請程序，增列勾選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營利事業 名稱</td> <td>中 (蓋章)</td> <td>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英文)</td> <td>稅 籍 編 號</td> <td></td> </tr> <tr> <td>開 業 日 期</td> <td></td> </tr> <tr> <td>股 票 發 行 狀 況</td> <td>上市</td> <td>上櫃</td> <td>興櫃</td> <td>公開發行</td> <td>非公開發行</td> </tr> </table>	營利事業 名稱	中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英文)	稅 籍 編 號		開 業 日 期		股 票 發 行 狀 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為利查審輔助系統於選案時，能判別營利事業是否為上市、上櫃、興櫃、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爰於封面增加股票發行狀況欄位。																																																									
營利事業 名稱	中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英文)		稅 籍 編 號																																																																							
		開 業 日 期																																																																								
股 票 發 行 狀 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於「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後方增列括弧附註說明(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避免營利事業以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滋生疑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目 錄</th> <th colspan="3">目 錄</th> </tr> <tr> <th>頁次</th> <th>使用者 請打*</th> <th>內 容</th> <th>頁次</th> <th>使用者 請打*</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封面-1</td> <td></td> <td>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td> <td>11</td> <td></td> <td>財產目錄</td> </tr> <tr> <td>1</td> <td></td> <td>損益及稅額計算表</td> <td>12</td> <td></td> <td>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td> </tr> <tr> <td>2</td> <td></td> <td>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td> <td>13</td> <td></td> <td>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td> </tr> <tr> <td>3</td> <td></td> <td>資產負債表</td> <td>14</td> <td></td> <td>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td> </tr> <tr> <td>4</td> <td></td> <td>營業成本明細表</td> <td>15</td> <td></td> <td>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td> </tr> <tr> <td>5</td> <td></td> <td>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對撥退稅同意書</td> <td>15-1</td> <td></td> <td>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td> </tr> <tr> <td>6-7</td> <td></td> <td>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td> <td>16</td> <td></td> <td>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td> </tr> <tr> <td>8</td> <td></td> <td>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d>17</td> <td></td> <td>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td> </tr> <tr> <td>9</td> <td></td> <td>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td> <td>18</td> <td></td> <td>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td> </tr> <tr> <td>10</td> <td></td> <td>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td> <td></td> <td></td> <td>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body> </table>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封面-1		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	11		財產目錄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		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3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3		資產負債表	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5		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對撥退稅同意書	15-1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6-7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16		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8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7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8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0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7 月 28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404570200 號函所定簡化原則修訂，主要修訂計下列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頁次 8、18-21 移至關係人交易附冊，並與現行租稅減免附冊改以電子檔案提供或以電子檔案列印所需附冊方式供營利事業運用，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 2.增加「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以利所需填報之營利事業併同本稅申報書辦理申報。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填報頁次(頁次 2、14-17)以色紙印製，並於封面及該等頁次加註免填提醒文字。 4.為利營業事業填報，部分頁次酌作順序調整。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 8 頁「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封面-1		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	11		財產目錄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		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3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3		資產負債表	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5		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對撥退稅同意書	15-1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6-7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16		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8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7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8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0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p>※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彩色頁次(頁次 2、14 至 17)</p> <p>2.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封面-1 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上開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p>3.營利事業符合應填寫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或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者，應填寫封面-1 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上開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封面-1	<p>說明</p> <p>1.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營利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負債或符合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標準者，應填寫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上開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p> <p>2.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p>	<p>新增封面-1 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以現行租稅減免附冊封面為基礎，增訂 3 點說明事項、刪除原頁次 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原第 27 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調整至第 1 頁，並重編表次代碼(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分別以 A 及 B 作為開頭，與本稅頁碼有所區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頁次</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者 請打 V</th> <th style="width: 80%;">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td> <td>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2</td> <td></td> <td>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3</td> <td></td> <td>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td> </tr> <tr> <td>A4-A7</td> <td></td> <td>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8</td> <td></td> <td>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9</td> <td></td> <td>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10</td> <td></td> <td>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10-1</td> <td></td> <td>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11</td> <td></td> <td>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2</td> <td></td> <td>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市鎮開發條例</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公司依據</td> <td>所得稅法</td> <td>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td> <td></td> </tr> <tr> <td></td> <td>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r> <td>A13-A14</td> <td></td> <td>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5</td> <td></td> <td>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5-1</td> <td></td> <td>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5-2</td> <td></td> <td>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5-3</td>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td> </tr> <tr> <td>A16</td> <td></td> <td>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7</td> <td></td> <td>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8</td>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除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19</td> <td></td> <td>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20</td> <td></td> <td>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td> <td style="width: 30%;">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符合</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td> <td>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td> <td></td> </tr> </table> </td> </tr> <tr> <td>A21</td> <td></td> <td>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td> </tr> <tr> <td>A22-A26</td> <td></td> <td>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td> </tr> <tr> <td>A27-A28</td> <td></td> <td>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td> </tr> </tbody> </table>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2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市鎮開發條例</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公司依據</td> <td>所得稅法</td> <td>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td> <td></td> </tr> <tr> <td></td> <td>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td> <td></td> <td></td> </tr> </table>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公司依據	所得稅法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2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td> <td style="width: 30%;">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符合</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td> <td>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td> <td></td> </tr> </table>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		符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2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市鎮開發條例</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公司依據</td> <td>所得稅法</td> <td>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td> <td></td> </tr> <tr> <td></td> <td>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td> <td></td> <td></td> </tr> </table>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公司依據	所得稅法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公司依據	所得稅法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2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td> <td style="width: 30%;">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符合</td> <td>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td> <td>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td> <td></td> </tr> </table>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		符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																																																																																																			
符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p>備註 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p>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併裝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備註 2：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覆適用租稅優惠。</p> <p>備註 3：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應檢附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以符合程序要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763 1026 1055"> <thead> <tr> <th colspan="3">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th> </tr> <tr> <th>頁次</th> <th>使用者 請打 V</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td> <td>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td> </tr> <tr> <td>B2</td> <td></td> <td>關係人結構圖</td> </tr> <tr> <td>B3</td> <td></td> <td>關係人明細表</td> </tr> <tr> <td>B4</td> <td></td> <td>關係人交易彙總表</td> </tr> <tr> <td>B5</td> <td></td> <td>關係人交易明細表</td> </tr> </tbody> </table>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封面背面	<p>二、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四、……；其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p> <p>五、延遲申報之處分：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p> <p>六、不補報之處分：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20% 怠報金。(最低 4,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p> <p>八、本申報書除下列頁次之欄位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一)第 13 頁第(11)欄「可扣抵稅額」：該金額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二)第 14 頁「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欄位(代號 31)：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p>	<p>1.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修訂第二、四~六點。</p> <p>2.為明確定義各頁次金額欄之計算方式，避免小額退稅情形，爰以增列第八點說明，並配合刪除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第十二點。</p>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三)第 17 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第 1 頁	<p>營業收入調節說明</p> <p>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_____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_____元 相差69 _____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元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 _____元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元 說 明： _____ 減：76本期預收款 _____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元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_____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_____元 80佣金收入 _____元 81租賃收入 _____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_____元 83出售資產 _____元 84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 _____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元 8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元 說 明： _____</p>	增訂實務常見之調節項，如三角貿易及專案作廢；並刪除較少使用之調節項，如溢開發票，俾利納稅義務人填寫及有效利用版面。
	<p>60本年度應納稅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p> <p>(1)課稅所得額__元×稅率__%=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left[\left(\text{元} \times \frac{12}{\text{月數}} \right) \times \text{稅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月數}}{12} =$</p> <p>(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__元×1/2 =</p>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71 條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訂。
	<p>(於所得期間下方增訂)</p> <p><input type="checkbox"/>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8 頁「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p>	配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增訂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勾選欄位，以利後續稽徵作業。
	<p>(於稅額計算欄增訂)</p> <p>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 8 頁)</p>	配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131 欄。
第 1 頁 背面	<p>申報須知</p> <p>十二、105 年 1 月 1 日起(採特殊會計年度或係決算申報，所得期間迄日落於 105 年者)，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8 頁「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本申報書第 8 頁，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131 欄；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損益，請填入第 101 欄。</p>	配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十二、十三點。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十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者，不適用本申報書，應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p>																																											
第 2 頁	<p>四、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a)____元—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元 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499 1042 880">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rowspan="2">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 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th> <th colspan="2">已減除金額</th> <th rowspan="2">尚未減除 餘額</th> </tr> <tr> <th>截至上年度已 減除金額</th> <th>本年度減除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06b)</td> <td>(06c)</td> <td>(06d)</td> <td>(06e)</td> </tr> </tbody> </table> <p>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 免稅所得(05)+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p>	年 度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 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 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 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06b)	(06c)	(06d)	(06e)	<p>配合財政部 104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43010 號公告及增列「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之欄位。</p>
年 度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 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 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 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 額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06b)	(06c)	(06d)	(06e)																																								
第 3 頁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059 930 1227">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00</td> <td>資本或股本(實收)</td> </tr> <tr> <td>3110</td> <td>股本(登記)</td> </tr> <tr> <td>3130</td> <td>加：預收股款</td> </tr> <tr> <td>3120</td> <td>減：未發行股本</td> </tr> </tbody> </table> <p>1410 土地 1411 減：累計減損</p>	編號	項 目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3110	股本(登記)	3130	加：預收股款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p>配合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預收股款，惟經濟部尚未核准，公司無法轉列股本，爰於權益項目新增 3130 預收股款之會計項目，以符合需求。</p> <p>考量「土地」項下沒有累計減損項目，為避免造成填報困擾，爰於「土地」項下增加累計減損科目。</p>																																
編號	項 目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3110	股本(登記)																																											
3130	加：預收股款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第 5 頁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p> <p>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號：_____ 帳號：_____</p> <p>*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p> <p>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p>	<p>1.申報期間常接獲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之機關或團體相關填報疑義，爰增列「本機關或團體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之勾選項，以資明確。</p> <p>2.因已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簿儲金及郵政劃撥儲金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作業範圍，爰修改注意事項第二點。</p> <p>3.另考量早期提供營業稅之退稅帳號係採支票存款帳戶，因支票存款帳戶並無實體存摺，爰於注意事項第五點增列「或支票存款帳戶者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等文字，以資便民。</p>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6 頁	<p>薪資支出 (三)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 82,000 元為限，一般職工以 57,5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 2 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p>	<p>配合財政部 104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705330 號令，修訂獨資或合夥事業之一般員工月薪限額由新臺幣 50,000 元調整為 57,500 元，爰修訂第 6 頁薪資支出限制標準(三)。</p>
	<p>退休金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預估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並以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p>	<p>配合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修訂。</p>
	<p>捐贈 (二)..... 註：對政黨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因 104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1% 以上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綠黨、新黨。】</p>	<p>配合修正後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修訂。</p>
第 7 頁	<p>伙食費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_×2,400 元</p>	<p>配合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上限金額 2,400 元之規定，爰修訂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之限制標準計算式。</p>
第 11 頁	<p>「固定資產」、「資產設備或生財器具」及「資產」等文字修正為「財產」 「折舊」文字修正為「折舊或攤折」 「耐用年數」欄修正為「耐用或攤折年數」 填寫須知： 九、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 1400 欄「固定資產」(不含第 1480 欄「預付購置設備款」、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及第 1510「無形資產」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p>	<p>財產目錄除供「固定資產」類別科目填載外，尚供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及第 1510「無形資產」等資產科目填報；又表格名稱以「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表示，及填寫須知：「九、資產設備或生財器具.....」，易使納稅義務人誤會僅需填載固定資產之設備及生財器具即可，造成其他屬資產性質之項目漏未填載，致稽徵機關審核不便，是修訂相關文字。</p>
第 13 頁	<p>可扣抵稅額(11) 【詳背面填寫須知十三】</p>	<p>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但書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填寫方式，爰於欄位名稱下加註【詳背面填寫須知十三】，並於背面增列填寫方式。</p>
	<p>刪除扣繳稅額(16)及 M2</p>	<p>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故其扣繳稅額已由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無須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扣除，爰刪除「扣繳稅額(16)」及「M2」欄位。</p>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3 頁背面	<p>二、本表內容中有關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者,無須填報本表,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獨資或合夥事業本年度結算申報無應分配盈餘及無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者亦同。</p> <p>三、獨資、合夥組織者:</p> <p>(一)第(5)欄「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 1 頁「53 全年所得額」填載(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填載)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及已繳納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加計利息後之餘額填載。</p> <p>(二)第(16)欄「扣繳稅額」係指當年度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第(5)欄無應分配盈餘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p> <p>(二)合夥事業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p> <p>(三)獨資、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p> <p>.....</p>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71 條修訂。						
	<p>九、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本年度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之投資額,加本年度增資配股金額,減本年度減資金額之合計數,另第(5)~(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p> <p>十三、本表第(11)欄「可扣抵稅額」,如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請以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之金額填載。「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無須填寫本欄」</p>	<p>因本稅申報書第 13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資料係紀錄至結算日為止,爰修訂填寫須知第九點,以資簡化。</p> <p>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但書增訂。</p>						
第 14 頁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041 1043 1193"> <tr> <td data-bbox="164 1041 263 1081">(三)</td> <td data-bbox="263 1041 991 1081">減除項目合計(代號 31+.....+36)</td> <td data-bbox="991 1041 1043 1081">30</td> </tr> <tr> <td data-bbox="164 1081 263 1193"></td> <td data-bbox="263 1081 991 1193">(1)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td> <td data-bbox="991 1081 1043 1193">31</td> </tr> </table>	(三)	減除項目合計(代號 31+.....+36)	30		(1)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31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修訂。
(三)	減除項目合計(代號 31+.....+36)	30						
	(1)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31						
第 15 頁	<p>附註: 103 年度或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淨增加數,於 104 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 99 年度以後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20.48%。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尚未分配部分,於 104 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 99 年度以後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33.87%。</p>	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採用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屬 99 年度以後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該二年度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20.48%;於上開二年度以後之年度,該淨增加數尚未分配部分,屬 99 年度以後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33.87%。並配合年度修正,以資明確。						
第 15-1 頁	<p>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p> <p>86 年度及以前年度</p> <p>87~98 年度</p> <p>99~102 年度</p> <p>103 年度</p>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10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第 1030006415 號令,確有「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或「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得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公積，而於上述事項發生減少或處分情形時，就該部分迴轉分配盈餘，爰增列「103 年度」之欄位。
第 15-1 頁背面	填表說明 五、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加數於 103 年度未分配者(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38b 欄)，該餘額 104 年度應填報於「99-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02a 欄)。	配合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增列說明，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加數尚未分配者，屬 99 年度以後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 17 頁	<p>二、...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_____元(D) = 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元(I) $\times 2$ \div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p> <p>其中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 _____元(I) (分配日: 年 月 日)，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抵繳稅額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_____元(C) \times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元(X) \div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元(Y) \times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 】 $\times 1/2$ = _____元。</p> <p>(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times 1/2$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元(X) \times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 $\times 10\% \times 1/2$ = _____元。</p> <p>(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I)欄。</p> <p>三、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且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元(J) (分配日: 年 月 日) 及當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_____元(D)，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抵繳稅額 = 【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_____元(C1) \times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元(X1) \div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元(Y1) \times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1) 】 $\times 1/2$ = _____元。</p> <p>(二) 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times 1/2$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_____元(X1) \times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1) $\times 10\% \times 1/2$ = _____元。</p> <p>(三) 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J)欄。</p> <p>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_____元(D) =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元(I) $\times 2$ \div 在前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 】 + 【依三之公式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_____元(J) $\times 2$ \div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_____%(Z1) 】。</p>	依 103 年 9 月 30 日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股東得以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考量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之抵繳稅額欄位並未如境內居住者(個人)股利憑單之可扣抵稅額欄位有乘以 50% 之設計，為防止納稅義務人誤以全額抵繳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爰以修訂。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重點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減第 A15-3 頁	<p>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5% = 可抵減稅額 (b) _____元。 (請於表一填列 104 年度抵減稅額計算明細) 表一：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423 930 539"> <thead> <tr> <th>項次</th> <th>申報數</th> <th>核定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b)</td> <td></td> </tr> <tr> <td>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td> <td>(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0% = 可抵減稅額 (c) _____元。 (請於表二填列 104 年度抵減稅額計算明細) 表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有選擇適用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其中有年度係擇定抵減率為 15% 之抵減稅額者，該年度各欄金額請皆填列 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781 1038 1122">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年度</th> <th>104 年</th> <th>103</th> <th>合 計</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項次</td> <td>申報</td> <td>(c)</td> <td></td> <td>(e)</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f)</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r)</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4 年抵減之稅額(I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申報數	核定數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	(d)		年度		104 年	103	合 計				項次	申報	(c)		(e)	核定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f)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r)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4 年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p>因中小企業每一課稅年度均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爰增加相關填表說明並配合年度增加欄位。</p>
項次	申報數	核定數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	(d)																																																															
年度		104 年	103	合 計																																																												
項次	申報	(c)		(e)																																																												
	核定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f)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r)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4 年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租減第 A18 頁	<p>二、本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支出，得另外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 [本國籍員工可享增僱租稅優惠起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_____ - 政府補助款_____] × 30% = _____元。實際減除金額_____元(本項減除金額以課稅所得額減至零元為限，如超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請填入第 A10 頁屬 104 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36 條之 2 條文代號 3621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29 欄中。</p>	<p>為免營利事業虛增虧損，並致基本稅額申報錯誤，爰增訂實際減除金額欄位及限額說明。</p>																																																														